

摘要：企业发展要走“依法诚信纳税”的正道。中国人民银行已发文明确将支付宝、微信支付等新型网络支付纳入央行监控管理，试图通过私人账户“避税”已经行不通了。

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在案件查处中牢牢卡住“资金流”这个要道，通过手机银行一分钱转账的方式，获取企业收钱的门户，查实企业通过个人卡收取资金、不如实进行纳税申报的违法事实，最终追缴企业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款共计300余万元。



税务稽查案例

税务稽查案例

查无所获，扑朔迷离

本案为举报案件，举报人反映A汽车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A公司”)2017—2019年度存在销售业务未开具发票、隐匿收入未申报纳税等情况。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稽查人员开展突击检查。

对于未开票原因，A公司表示，其实际只代销B品牌汽车，其余品牌车辆由A公司将客户介绍给汽车4S店，客户直接向4S店支付车款或由A公司代收款后转交给4S店，后续由4S店开具对应发票。举报内容中A公司销售汽车不开发票情况，实际属于4S店销售业务，因此其业务销售不存在少开或者不开发票行为。检查人员对该企业账务处理、纳税申报和发票开具等进行比对，发现该业务的佣金收入确实已入账并已申报纳税。难道举报有误？

当检查人员到达A公司经营场所时，公司财务人员明显张皇失措，或藏匿U盘，或删除文件，或强制关机。检查人员当机立断，要求所有财务人员在原地配合检查。

检查人员试图从企业管理系统(ERP)软件中导出相关数据。就在检查人员操作过程中，系统被远程主机强迫关闭链接，无法再次登录，检查陷入僵局。

深入分析，窥见一角

面对困境，检查人员将方向聚焦于A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是什么，A公司收取的各项费用是否全部入账。作为汽车贸易公司，A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汽车销售款，而该款项需要开具发票，不可能隐瞒收入。考虑到当前汽车销售行业从产品销售向服务销售转型，机动车修理和维护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售后服务也可能作为新增长点，成为营业收入重要来源。

检查人员对该企业开票系统进行检查，提取了2017—2019年度开票数据，对开票内容和开票金额进行分析，发现作为贸易公司其业务新增长点的销售额明显偏低，和汽车销售收入相比明显不匹配。检查人员将检查重点放在售后服务的项目上，核实是否有收入未入账少申报的情况。

恰在此时，一名销售人员手持一份“上牌明细表”走入财务室，见到检查人员，转身想走。检查人员立即拦住。经询问，该销售人员刚为3位客户代办车辆牌照。该份“上牌明细表”上记录收取相应款项2400万元。检查人员随即让财务人员通过公司手机银行查询资金入账情况，但公司公账却未发现相应款项入账。

那么，公司通过什么渠道收取资金呢？如果企业存在账外收入，一定会通过其他账户进行收款，于是检查人员调整检查方向，改从资金流入手。

妙用一分钟，拨云见日

以资金流为突破口，检查人员再次对服务台和财务室进行检查，寻找线索。果然在财务室的抽屉里，检查人员找到了收款二维码，但奇怪的是收款二维码有两个。”

为什么有两个收款二维码呢？”带着疑问，检查人员用手机微信逐个进行扫描，其中一个显示收款方为X市某街道汽车配件经营部；另一个却只能看到收款方全称，无法查看对应账户和其他信息。“银行卡转账一般可以查看到对方户名，用手机银行扫码或许可以获取账户信息。”检查人员灵光乍现。

该二维码为中国工商银行

e支付收款码，支持微信、支付宝和云闪付三合一收款，于是检查人员用中国工商银行手机银行扫码支付一分钱。付款成功后，检查人员通过手机银行端查看交易明细详情，显示对方户名为范某某。

检查人员调取了范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

等全部银行账户明细，发现范某某账户在不同时段收取不同个人的各类款项。在证据面前该企业法定代表人

承认了违法事实，坦白了范某某为其母亲，上述款项为该公司收取的部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费、代办上牌费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、安装GPS等收入，提交了上述款项对应的代办车辆牌照费的“上牌明细表”168份，记录向客户收取汽车装潢收入的“装潢明细表”108份，记录向客户收取汽车维修收入的“维修明细表”67份。

案例启示

税务稽查要

卡住“资金”要道。资

金是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最终归宿。移动支付

的全面推广，既丰富了消费方式，同时也为税收监管带来了巨大挑战。本案涉税企业正是采用移动支付收受账外资金进行偷税，检查人员通过发现收款码并进行一分钱转账的方法，寻找到账外收入的资金渠道，成功突破案件瓶颈。因此税务人员在把控“资金”要道时，一方面要关注新型支付方式的变化和影响，以及可能存在的监管“盲区”；另一方面，完善当前的税收征管体系

，加强部门协作和数据整合，建立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机制。

企业发展要走“依法诚信纳税”的正道。中国人民银行已发文明确将支付宝、微信支付等新型网络支付纳入央行监控管理，试图通过私人账户“避税”已经行不通了。税务机关应对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惩戒、从严查处，同时加强税收宣传，提高公众对税法的认识和遵从，提升税收征管的技术水平。